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

可持续发展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遵照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补充了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前几次报告(A/62/343 和 A/63/225)所提供的资料，介绍了大会关于为公众服务的民用公用事业吉耶发电厂被炸造成的黎巴嫩海岸浮油的第 61/194、第 62/188 和第 63/211 号决议执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 A/64/150。

** 本报告迟交四天以便进行进一步内部协商。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由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小组按照大会的第 63/211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本报告提供了秘书长前几次报告(A/62/343 和 A/63/225)提供资料的最新情况,构成了本报告的整体部分,内容包括:

(a) 总体评估了石油泄漏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的影响,原因是对该国的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以及人的健康有负面影响(第二章);

(b) 在与以色列政府接洽要求其承担责任向黎巴嫩政府迅速支付适当赔偿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三章);

(c) 概述为维护黎巴嫩和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开展的清理和恢复行动进展情况(第四章);

(d) 在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和调动充分、适当的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五章)。

二. 石油泄漏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的影响,原因是其对黎巴嫩的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以及人的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

3. 海上石油泄漏导致向地中海排放了大约 15 000 吨燃料油,污染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 150 公里的沿海线。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第 2 段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在第 3 段中大会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部分污染了叙利亚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其人类健康具有不利影响,进而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几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参与了关于石油泄漏对黎巴嫩的人的健康、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的影响的评估工作。这些机构的报告连同黎巴嫩政府和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的报告,都迅速合理地全面叙述了直接影响和应对措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见 A/62/343)和第六十三届会议(见 A/63/225)在三个标题下综合概述了它们的调查结果:

(a) 社会影响(公共卫生和安全);

(b) 经济影响(清理、监测和丧失的经济机会);

(c) 环境影响(生态和物理-化学影响)。

5. 过去一年中,除以下两个研究外,没有进一步的研究:

(a) 在西班牙政府的资助下,通过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与黎巴嫩环境部协调且在其技术监督下,在棕榈岛自然保护区做了一般性的生物监测调查,初步结果表明石油泄漏对海鸟造成了一些影响。结果称,死亡率不显著,但一些海鸟受到了石油污染。政府指定的棕榈岛自然保护区委员会报告,海鸥和鸬鹚清洗干净后被放走;

(b) 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下,通过开发署,与黎巴嫩环境部协调且在其技术监督下,希腊一家环境工程咨询公司做了一项调查,自2008年11月起,在两个月中进行的实地调查全面覆盖约210公里的海岸线(从提尔到黎巴嫩北部边境)。初步结果表明:

(一) 仍有十二个地方需要清理,其中大多数不易从陆路到达;

(二) 许多地方仍受到石油泄漏的污染,但应任由风化和自然发挥作用,而不应积极干预由人工清理;

(三) 选了十处(从提尔到黎巴嫩北部边境)依照黎巴嫩环境部和希腊咨询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水下实地调查。这10处的水下调查没有一个表明受到重燃料油的水下污染,一个例外是吉耶-贝比罗斯海滩,在那里的海底发现了大量的原油团块,但挖掘这一地区的沙底没有发现密实的油层。

三. 在与以色列政府接洽要求其承担责任向黎巴嫩政府迅速支付适当赔偿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大会第63/211号决议第4段要求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它国家政府,如海岸被部分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而支付的费用作出适当赔偿。这项规定重申了大会先前在第61/194号决议第3段和第62/188号决议第4段中提出的要求。

7. 以色列政府迄今尚未承担责任向黎巴嫩政府迅速适当地支付赔偿。环境署冲突后及灾害管理处于2007年8月16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正式要求以色列政府对大会第61/194号决议作出反应,但没有得到答复。环境署执行主任于2008年6月5日再次致函以色列常驻环境署代表,特别再次提及第62/188号决议所载请以色列采取行动的要求。以色列政府2008年9月10日的答复(见附1)没有承诺采取任何行动落实第61/194号决议第3段和第62/18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以色列政府没有就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第 4 段中的要求作出答复。

8. 2007 年，开发署审查了许多东地中海国家签署的关于海上石油污染的许多公约以及其他可能的协定或赔偿办法。令人遗憾的是，所有公约都不适用于武装敌对行动。此外，关于泄漏赔偿的协定¹ 仅仅是针对海上油轮的石油泄漏，而不是针对陆上事件。2007 年，开发署建议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调查作为针对武装敌对行动所造成泄漏事件的唯一能提供先例的主要漏油赔偿机制。²

9. 东地中海所有沿岸国家都签署了关于合作应对由沿海石油装卸设施造成而并非仅仅由油轮造成的泄漏事件的唯一石油泄漏应对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该公约于 1995 年生效，目的是推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互助。在 2006 年 7 月出现敌对行动和海上漏油后显然无法充分遵守该公约的精神。

10. 尽管该公约不是具体针对泄漏赔偿问题的，也不是针对战争敌对行动期间非事故性行为的，但今后可以用来在泄漏规划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活动。应该大力鼓励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由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主持的泄漏后彻底审查东地中海与该公约有关的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公约其他区域性签署国，如埃及、希腊、约旦和土耳其等，也可能受到包括燃烧产物空中移动在内的泄漏事件的影响。

11. 《巴塞罗那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第 9 条也规定缔约方有下列在处理污染紧急事件中相互合作的义务：

无论紧急事件的原因为何，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地中海海区发生的污染紧急事件，减少或消除由此造成的损害；

缔约国，凡知道地中海海区发生污染紧急事件的，应当毫不迟疑地通知本组织并且通过本组织或直接通知任一可能会受该紧急事件影响的缔约国。

12. 黎巴嫩政府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写信通知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石油泄漏一事。

13. 如秘书长的报告(A/62/343)所述，作为在该地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恢复生计的一个积极步骤，针对黎巴嫩的石油泄漏事件提出了一系列的恢复措施。

¹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 1992 年议定书；《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1992 年议定书；2003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补充基金的议定书》。

²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为赔偿入侵科威特造成的损坏和损害设立了一个基金。结果，为赔偿科威特衰退期间遭受的财政收入损失支付了数百万美元。这是第一次明文允许为损坏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支付赔偿。

四.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完成清理和恢复行动以便保护黎巴嫩和东地中海盆地生态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第 5 段鼓励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恢复行动，以便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15. 2006 年 7 月发生石油泄漏事件时，由于当时正发生冲突、同时需要应对大量的人道主义需求，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而且以色列还实行陆上、空中和海上封锁，因此黎巴嫩没有能力应对这一事件。这些因素还妨碍了提供国际援助的初步努力。在冲突期间，黎巴嫩环境部从国际社会的伙伴筹集资源。环境部还协调防范性行动，例如建造堤坝保护工业和沿海线免遭再一次的石油泄漏。冲突结束以后，提供了一些国际援助，开始进行清理行动。

A. 清理

16. 正如黎巴嫩环境部 2007 年 7 月和 2008 年 9 月的纪念报告所述，环境部在各个双边捐助者和国际组织提供物资和资源的情况下，执行了一个两阶段清理计划。³

17. 在第一阶段，环境部确定的优先事项是从海上和隔离地区回收游离浮油；清理有可能直接接触人体或对公共健康构成危险的地区；恢复经济活动受浮油妨碍的地区；消除对重要的环境或文化场所的直接威胁。这种方法不仅符合可持续发展的三重(社会、经济和环境)办法，而且还符合分轻重缓急进行保护和清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在下列各个会员国和组织的支持下，第一阶段的工作于 2007 年 2 月完成：意大利政府、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开发署、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以及当地的非政府组织。

18. 第一阶段完成以后，在 2007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环境部对黎巴嫩沿海进行了一次调查，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工作范围。第二阶段的重点主要是清除岩石、浪蚀台、悬崖和基础设施上的燃料。由开发署供资，环境部对于包括北部地区(Abdeh-Akkar)至南部地区(Jadra)的海岸在内的近海和沿岸地区进行了水下调查。

³ 黎巴嫩环境部举办了纪念石油泄漏灾难两周年活动，目的是加强对其严重影响的环境意识，促进不同部门各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且展示最近的进展情况。约 150 人参加了在黎巴嫩大学举办的这一主题为“我们不应忘记”“黎巴嫩石油泄漏危机两周年——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的第二次国际纪念活动。这一活动针对全国媒体组织、石油泄漏伙伴(公共实体、私营、国家和国际公司、全国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其它发展伙伴(大使馆、水污染事故文献、研究和试验中心、西班牙国际合作和发展署))、普通公众、地方社区、学术界(师生)等，包括编制和散发了第二个纪念册，其中列举了过去两年中石油泄漏方面的事件，还推出了专门的石油泄漏事件网站(www.moe.gov.lb/oilspill2006)，介绍环境部伙伴吸取的经验教训且做了一个展览，让所有有关伙伴有机会介绍其工作。

19. 随后,由日本政府通过开发署、⁴ 挪威政府通过黎巴嫩高级救济委员会、⁵ 美援署⁶ 和西班牙政府通过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机构⁷ 资助,进行了清理工作,作为 2009 年夏应完成的第二阶段活动的一部分。

20. 借助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通过开发署的供资,与黎巴嫩环境部合作且在其技术监督下,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间,从提尔至黎巴嫩北部边境开展了一项综合性的石油泄漏海岸线调查。预计 2009 年 9 月公布调查结果。环境部将在约 12 处地方发起较小的、结束前的清理活动,总长约 7.3 公里。这 12 处地方如下:

- (a) 贝鲁特南部一个多岩石处(500 米);
- (b) 贝鲁特北部六个多岩石处(2 850 米);
- (c) 贝鲁特周边五个场所(3 950 米),包括:
 - (一) 三处乱石区,
 - (二) 一处少岩石的乱石区,
 - (三) 一个混凝土墙场所。

B. 废物处理

21. 通过利用所有伙伴的捐助,特别是日本政府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通过开发署与黎巴嫩环境部协调且在其技术监督下,到 2008 年 6 月为止,通过两个阶段的清理行动,回收了大约 500 立方米的液体和 3 120 立方米的半固体和固体废料,被妥善储存在安全的临时储存场地的容器中。

22.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就漏油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办法做了两项研究。第一项研究报告的标题是“漏油清理评估与审查以及可供选择的处理方法审查”,由开发署资助,于 2007 年 7 月公布。第二项研究报告的标题是“吉耶石油泄漏事件后黎巴嫩沿海清理行动产生的油污废物的管理问题研究”,由法国财政和工业部资助,与黎巴嫩发展和重建理事会、法国一家独立的工程和环境咨询公司及水污染事故文献、研究和试验中心协调执行,于 2007 年 12 月公布。两份研究报告都着重指出黎巴嫩目前缺乏能确保对这些废物作无害于环境的处理的基础设施。根

⁴ 在黎巴嫩环境部的技术监督下,在贝鲁特和吉耶 Dalieh 渔码头周围地区 4 个场地进行了清理作业(2007 年 9 月-11 月)。

⁵ 2007 年 11 月 1 日,挪威政府与黎巴嫩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在黎巴嫩环境部的技术监督下,在南、北贝鲁特的 6 个地区进行了清理作业(2007 年 12 月-2008 年 2 月)。

⁶ 2007 年 8 月 3 日,美援署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黎巴嫩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在黎巴嫩环境部的技术监督下,在太巴列与安费之间的 21 个地区进行了清理作业(2007 年 9 月-2008 年 5 月)。

⁷ 2007 年 10 月 18 日,西班牙政府通过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与黎巴嫩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在棕榈岛自然保护区进行了清理作业(2008 年 5 月-2009 年 6 月)。

据这些调查结论，黎巴嫩环境部拟订了一份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简要项目建议书连同一张废物处理示意图。

23. 由于加拿大开发署和日本政府通过开发署提供的资助且与黎巴嫩环境部协商并由其提供技术监督，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残留在吉耶地区和周边地区海岸的漏油清理废物(约 645 立方米)运到了安全的临时储存场地(固体废物在吉耶发电厂，液体废物在 Zouk 发电厂)。借助黎巴嫩环境部和美援署的补充举措，采取的一项干预措施清除了贝鲁特以北整个海岸线的所有漏油回收废物。

24. 与此同时，利用加拿大开发署通过开发署提供的资金，与黎巴嫩环境部协调且受其技术监督，且与其它公私伙伴一道，对其中两个临时储存场所开始进行处理，预计 2009 年第三季度完成：

(a) Zahrani 炼油厂(受污染的砂石、沙砾和设备约 310 立方米)，2009 年 1 月开始处理受污染的砂石；

(b) 黎巴嫩一家私营公司提供的靠近贝鲁特中央区海岸线的一块地，将利用生石灰稳固约 2 000 立方米受污染的沙子；目前仍在研究/试验阶段。

25. 这两个活动将作为黎巴嫩环境部和伙伴处理储存在的黎波里炼油厂、吉耶发电厂和 Zouk 发电厂(液体和残渣)的余留废物(约 2 500 立方米)的样板。

26. 迄今，只提供了有限的资金；为实现规定的目标，还需要共同资助。挪威政府通过其驻黎巴嫩大使馆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致信黎巴嫩环境部说，漏油废物管理项目将由挪威外交部 2009 年预算供资。黎巴嫩环境部提交了一份完整的项目申请，目前正与挪威政府密切合作予以实施。

C. 环境监测

27. 2006 年 8 月 17 日，由希腊政府做东道主，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环境署在雅典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黎巴嫩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和黎巴嫩环境部监督下制订的《行动计划》。根据这次会议以及大会在其第 61/194 号决议第 4 段中鼓励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清理黎巴嫩被污染的海岸和海洋，以保护生态系统，希腊政府为在黎巴嫩执行环境监测项目拨款 160 万美元。

D. 全部费用和援助

28. 根据 2007 年出版的《世界银行报告》表 2.24，据估计，第一阶段的援助将近 1 500 万美元(见附件 2，大多数是设备和技术援助)；⁸ 如今，这一援助高估为 1 850 万美元左右。

⁸ 世界银行《黎巴嫩共和国：对 2006 年 7 月因敌对行动造成的环境恶化的经济评估，第 39787-LB 号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7 年)。

29. 根据环境部、国防部以及内务和市政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第 61/1 号三方决定，上述设备由黎巴嫩环境部交与负责应对石油泄漏等国家紧急情况的有关公共行政管理部門保管。该决定旨在使设备发挥效用且利用其价值。

30. 应该指出，环境部根据所采用的每吨浮油费用的模式，曾估计清理费用为 1.50 亿美元，但黎巴嫩问题专家工作组估计清理和恢复行动的全部费用为 1.37 亿至 2.05 亿美元。黎巴嫩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将这个范围设为上限，而最低值为 6 800 万美元。⁹ 因此，工作组提议，按 2006 年初步金额为 6 800 万美元寻求资金，2007 年可以补充资金。¹⁰ 因此，到 2008 年 6 月为止，黎巴嫩收到的全部援助额约为平均上限的 10%，仅仅为最低值的大约 37%。此外，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提出的较低的 6 800 万美元估计数基本上是根据仅仅一次严重的地中海泄漏事件(1991 年，黑文)的费用提出的，该次事件与黎巴嫩发生的本次泄漏事件具有类似性，但存在一些重大差异。

五. 在根据自愿捐助和调动充分、适当的资源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第 6 段决定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及支助直接受影响的国家采用无害环境的方式，从清理到妥善处置油污废料，综合处理因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落实这一决定。

32. 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第 7 段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足够的、适当的资源。

33. 环境署正采取步骤促进设立这一信托基金，到时将报告进展情况。

34. 此外，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表示愿意主办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提出，原则上西亚经社会有能力管理一个信托基金，联合国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基本规定也适用于西亚经社会的情况。此外，制定了标准办公程序，接收和记录对西亚经社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

⁹ 用黎巴嫩问题专家工作组使用的欧元兑换，汇率为 1 欧元等于 1.36 美元(联合国 2009 年 5 月 21 日汇率)。

¹⁰ 黎巴嫩问题专家工作组：“黎巴嫩海洋和沿海石油污染国际援助行动计划”，2006 年 8 月 25 日。黎巴嫩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包括环境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欧洲联盟委员会监测和信息中心、国际油轮业主污染事务联合会、开发署、海洋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中央研究所、塞浦路斯大学海洋学中心和水污染事故文献、研究和试验中心。

六. 结论

35. 秘书长赞许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克服石油泄漏造成的影响，并敦促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承担责任，向黎巴嫩政府作出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秘书长还赞许联合国系统努力应对紧急情况并满足黎巴嫩政府就处理石油泄漏危机提出的请求。尽管国际捐助界做出了慷慨和及时的反应，但考虑到石油泄漏事件根源的特殊性和发生事件之时及此后的普遍情况，秘书长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特别在黎巴嫩沿海地区的重建活动乃至更广泛的恢复工作方面继续支持黎巴嫩。鉴于黎巴嫩仍在清除石油，处理废物和监督恢复情况，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应该承认，这次石油泄漏并不属于任何国际石油泄漏赔偿基金的范围，因此应该予以特别的考虑。为此，秘书长目前正审定东地中海漏油复原基金的运作机制。

附件 1

2008 年 9 月 10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信

首先，要抱歉未能及时答复你 2008 年 6 月 5 日的信。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立场：

以色列致力于保护国家和区域环境，与环境署一样关切环境状况。我们还要强调，以色列积极参与《巴塞罗那保护地中海公约》，目前正与《公约》所有缔约方一道致力于推动其目标。

你也很清楚，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爆发的 2006 年冲突对这一区域的居民以及边境两边的环境产生了严重影响。请记住，引发冲突的并非以色列，以色列只是对无端的侵略行动作出反应，因而发生了冲突。

在对抗期间，发生石油泄漏事件后，以色列针对海污反应中心提出的援助请求，签发了许可证，允许提出请求的国际机构进行航空摄影飞行。

冲突后，环境署冲突后评估处编制了一个关于黎巴嫩的环境状况的报告。在报告中，根据小组的工作，编制了一长串调查结果和建议。我们对工作小组的专业精神很钦佩。其调查结果列举如下(第 166 和 167 页)：

- “不毗邻发电厂地区的海床沉淀物和软体动物中的 PAH 浓度与受市区、工业和运输影响的沿海区的浓度相似，石油泄漏稍稍增加了原先浓度”。
- “不毗邻发电厂地区的牡蛎组织中的石油碳氢化合物的浓度处于受人为影响地区的预计浓度范围”。
- “抽样鱼组织中的石油碳氢化合物的浓度低于或稍高于检测范围。不同地区的鱼或不同热带地区的鱼种的石油碳氢化合物的浓度检测没有差别”。

我们认为，冲突后环境评估处提出的事实表明，情况与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A/RES/61/194 和 A/RES/62/188)所述情况有很大不同。

大会决议称：“浮油严重污染黎巴嫩海岸，并因此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渔业及旅游业”以及“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部分污染了叙利亚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其人类健康具有不利影响，进而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评估清楚表明，尽管这一地区的战事使环境受到破坏，但破坏范围有限，长期影响相对而言有限。

我们对环境署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抱有充分的信心，我们相信，环境署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促进对环境问题的关注。我们认为，环境署的前瞻性报告是以色列和环境署继续开展合作的基础。

常驻代表

大使

Jacob Keidar (签名)

附件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
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政府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实体

	现金捐款	技术援助 ^a	设备 ^b	承包商 ^c
会员国				
战争期间的第一反应				
科威特				
欧洲联盟/丹麦应急管理机构				
挪威				
战后援助				
挪威				
加拿大(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塞浦路斯				
芬兰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摩纳哥				
西班牙 ^d				
瑞典				
瑞士(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				
日本				
美国(美国国际开发署)				
区域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				
国际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冲突后事务处和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现金捐款	技术援助 ^a	设备 ^b	承包商 ^c
区域金融机构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				
国际金融机构				
无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西亚、中非和北非办事处和地中海办事处				
绿色和平运动				
国际私营部门				
澳大利亚 Recoverit International				


^a 有经验的人员就与石油泄漏确认、评价和控制活动有关的活动转让技术专门知识。

^b 用于石油泄漏确认、评价和控制活动的硬件和软件(消耗品)。

^c 承包商是指由发展伙伴直接分包的订约承担石油泄漏确认、评价和控制活动的第三方。

^d 第二阶段的工作由西班牙政府通过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提供的资助开展。

 第一阶段发展伙伴。

 第二阶段发展伙伴。